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能得到及时的翻译。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Noor Al-Jehani 女士
Nicole Ameline 女士
Barbara Bailey 女士
Náela Gabr 女士
Violeta Neubauer 女士
4. 会前工作组选出 Ameline 女士为主席。
5. 会前工作组编写了关于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立陶宛、毛里塔尼亚、秘鲁、斯威士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此方面，会前工作组遵从委员会第 49/IX 号决定的规定，其中规定将议题和问题清单限于 20 个议题和问题。实际上由于特殊情况，一些议题和问题清单最多包括 22 个问题。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缔约国的报告以及其中大多数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背景资料、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相关结论意见。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报告的结论意见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还得益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8. 会前工作组通过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有关缔约国，这些清单载于下列文件：

(a) 与中非共和国初次及第二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AF/Q/1-5)；

(b) 与格鲁吉亚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GEO/Q/4-5)；

(c) 与印度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IND/Q/4-5)；

(d) 与立陶宛第五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LTU/Q/5)；

(e) 与毛里塔尼亚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MRT/Q/2-3)；

(f) 与秘鲁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PER/Q/7-8)；

(g) 与斯威士兰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SWZ/Q/1-2)；

(h)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SYR/Q/2)。

9. 根据委员会第 22/I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的宪法和立法框架；在适用情况下，妇女、和平与安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就业；保健；社会和经济福利；老龄妇女、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状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婚姻和家庭关系。